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辞职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梦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梦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梦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梦滢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雅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程雅民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雅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程雅民先生简历

程雅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2015年至2023年9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截至本公告日，程雅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程雅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0-7258066；

邮政编码：324499；

办公邮箱：hsny605580cym@163.com；

地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售2023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9万吨，拟出售价格约9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约2,610.00万元（含税），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具体授权相关人员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中通过大宗协议转让、单项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碳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结合目前碳配额市场价格走势，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出售2023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9万吨，拟出售价格约9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约2,610.00万元（含税），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形成依赖。

公司积极落实减碳措施，把握低碳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政策、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拟以人民币31,500.90万元认购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热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7.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大热电70.00%的股份，华大热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同时协议各方已完成增资协议生效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增资协议生效。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华大热电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卓春南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9日

住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伊通镇人民政府）五楼北二室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5年4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1.27	2025.05.07	2.0%-2.3%	闲置自有资金
2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26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01.24	2025.04.24	0.85%/2.15%/2.35%	闲置自有资金
3	招行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64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5.01.24	-	2.0%-2.2%	闲置自有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27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1.24	2025.04.25	1.2%/2.4%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0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04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5.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3.72
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2023年8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20,000.00	2023.09.05-2024.03.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14.00
3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A款2023年第9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20,000.00	2023.11.09-2024.02.2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4.00
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95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2.20-2024.04.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6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5期(月月滚利2期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4.06.03-2024.06.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6.67（含税）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单位“省心存”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06.03-2024.09.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2.50(含税)
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06.03-2024.08.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1.25（含税）
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41187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6.04-2024.09.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4.33
9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26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06.13-2025.03.1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9期(礼财日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7.08-2024.07.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7（含税）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0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4.07.08-2024.10.0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25(含税)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9.02-2024.09.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0.67（含税）
1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Y202405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09.18-2024.10.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6.10（含税）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5期(月月滚利7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4.10.08-2024.10.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97（含税）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1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4.10.17-2025.1.1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30.00（含税）
16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16-2024.11.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73（含税）
1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3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4.10.16-2024.10.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3
1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封闭式)2024年309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10.25-2025.01.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1.56
1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29-2024.12.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7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9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10.28-2025.01.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50（含税）
2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汇华理财-财富灯塔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439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1.26-2025.03.19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黑龙江冰雪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01.06-2025.05.09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3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1.02-2025.04.02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研判新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2）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04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5.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3.72
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2023年8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9.05-2024.03.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14.00
3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A款2023年第9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1.09-2024.02.2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4.00
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95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2.20-2024.04.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6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5期(月月滚利2期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4.06.03-2024.06.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6.67（含税）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单位“省心存”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06.03-2024.09.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2.50(含税)
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06.03-2024.08.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1.25（含税）
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41187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6.04-2024.09.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4.33
9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26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06.13-2025.03.1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9期(礼财日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7.08-2024.07.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7（含税）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0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4.07.08-2024.10.0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25(含税)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9.02-2024.09.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0.67（含税）
1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Y202405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09.18-2024.10.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6.10（含税）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5期(月月滚利7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4.10.08-2024.10.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97（含税）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1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4.10.17-2025.1.1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30.00（含税）
16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16-2024.11.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73（含税）
1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3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4.10.16-2024.10.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3
1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封闭式)2024年309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10.25-2025.01.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1.56
1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29-2024.12.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7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9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10.28-2025.01.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50（含税）
2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汇华理财-财富灯塔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439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1.26-2025.03.19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黑龙江冰雪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01.06-2025.05.09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3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1.02-2025.04.02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46,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0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系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时，为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而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持有，共计212,511,7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1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的取得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1月9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崃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合计发行752,005,914股新股，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900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发行752,005,914股新股于2023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3,292,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葛洲坝、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668,793,72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5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葛洲坝	538,032,152	36
2	攀钢矿业	58,481,747	24
3	宋小露	29,240,872	24
4	于同国	25,342,090	24
5	陈文杰	17,544,524	24
6	宋小丽	17,544,522	24
7	刘秋荣	10,526,713	24
8	朱晋	10,526,713	24
9	蒋茂	10,526,713	24
10	赵俞丞	7,368,699	24
11	鲁爱平	3,508,904	24
12	文尉	3,508,904	24
13	徐文银	3,508,904	24
14	吴春华	3,158,013	24
15	陈家华	1,462,043	36
		1,462,043	24
16	盛弘炜	1,462,041	24
17	蒋金兰	1,462,041	24
18	廖金平	1,462,041	24
19	覃事平	1,462,041	24
20	曾耿	1,462,041	24
21	朱立军	1,462,041	24
22	刘鹏	372,528	24
23	吉浩	372,528	24
24	张顺双	372,528	24
25	李玲	372,528	2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4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827号）。截至2023年4月20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7,147,856股，每股发行价格11.43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338,999,994.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510,527.22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1,303,489,466.86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117,147,856股新股于2023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0,440,7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总股本仍为1,240,440,77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攀钢矿业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已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赵俞丞、吴春华、陈家华以外的其他20名自然人股东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合计持有易普力2,600,526股股份。其中，1,300,263股股份系本人于2022年7月从票事云处受让。 2、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从票事云处受让的易普力1,300,263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的5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剩余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从票事云处受让的易普力1,300,263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则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人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已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的取得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1月9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崃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23名自然人合计发行752,005,914股新股，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900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发行752,005,914股新股于2023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3,292,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葛洲坝、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95.5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葛洲坝	538,032,152	36
2.	攀钢矿业	58,481,747	24
3.	宋小露	29,240,872	24
4.	于同国	25,342,090	24
5.	陈文杰	17,544,524	24
6.	宋小丽	17,544,522	24
7.	刘秋荣	10,526,713	24
8.	朱晋	10,526,713	24
9.	蒋茂	10,526,713	24
10.	赵俞丞	7,368,699	24
11.	鲁爱平	3,508,904	24
12.	文尉	3,508,904	24
13.	徐文银	3,508,904	24
14.	吴春华	3,158,013	24
15.	陈家华	1,462,043	36
		1,462,043	24
16.	盛弘炜	1,462,041	24
17.	蒋金兰	1,462,041	24
18.	廖金平	1,462,041	24
19.	覃事平	1,462,041	24
20.	曾耿	1,462,041	24
21.	朱立军	1,462,041	24
22.	刘鹏	372,528	24
23.	吉浩	372,528	24
24.	张顺